



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
115 年第 1 期第 1 次
校務會議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晚上 18：30～19：30

開會地點：景美國中 會議室 2

壹、會議議程

115 年第 1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18:30-20:00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景美國中會議室 2 與線上會議（Google meet）併行
- 三、出席人員：

教師代表 8 人：何文賢(文山學學程召集人)、陳建志(環境生態學程召集人)、姚炳煊 (美術學程召集人)、陳淑敏(生活應用課程教師)、王郭皇(人文學課程教師)、王欣華(表演藝術課程教師)、陳家帶(人文學課程教師)、陳德鴻(環境生態課程教師)

學員代表 5 人：陳志明、石琬如、陳丹華、陳連姝、陳淑芬

志工代表 2 人：莫光華、王鋸鈴

行政代表 2 人：方玉如、黃建仁

- 四、列席人員：承辦單位常務監事鄭景隆

- 五、請假人員：學員代表游鴻益、林忠蔚、王郭皇、許靜怡

- 六、會議主席：鄭秀娟校長

- ## 七、主席致詞

- 八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，請參閱會議手冊第4頁附件一。

裁示：通過

- ## 九、歷次會議決議(裁示)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日期	會議名稱與提案		會議決議 (列管事項)	辦理情形說明	辦理 等級
114 年 4 月 18 日	114 年第 1 期校務 會議	請討論本校辦學目 標、發展策略及中程 發展目標。	修正後通 過。	已公告。	A
114 年 10 月 17 日	114 年第 2 期校務 會議	無			

辦理等級：A 已完成。B 執行中。C 規劃中尚未實行。D 無法執行。E 已無須辦理。

裁示：通過

- 十、報告事項（詳見第6頁附件二）

- ## 十一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為鼓勵本校學員參與校外競賽或認證，擬於《學員學習

成就認證辦法》增列鼓勵條文，詳如第 7 頁附件三。（提案：行政團隊）

- 說明：1、本校教學研究會於 111 年已因應教育部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》，研議修正《學員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》，但因教育局至今未完成相關辦法之訂立，本校至今無法源依據全面修改《學員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》。
- 2、但學員依憑在本校選讀之學習成果，參加校外競賽或認證之成就斐然，為加以勉勵，故建議於《學員學習成就認證辦法》第二條增列第一款「一、參與校外認證與競賽：依本校選讀課程之學習成就，通過校外之專業認證，或參與校外競賽獲獎者，予以公開表揚，並酌予頒發學分抵用券至多 3000 元。」詳如(附件三，手冊第 7 頁)
- 3、待今年教育局學群與領域證書相關法源訂立後，再次提案修正本辦法其餘條款。

- 討論：1.由於美術、文學等多領域的競賽相當多，建議應設縣市級或全國級的條件，並由老師推薦申請，以減少行政團隊負荷。
- 2.可於各學群領域、社區推廣人才及社團等相關辦法中，納入競賽鼓勵條文，毋須於學員多元成就辦法中增列此項條文。

決議：由行政團隊再行研議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再提案討論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三、散會（時分）